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9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賢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好勁道千羽拉麵貳包、同榮茄汁鯖魚罐頭壹罐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聖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好勁道千羽拉麵2包、同榮茄汁鯖魚罐頭1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殷郡有限公司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900號

被 告 林聖賢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賢於民國114年8月10日20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814百貨生鮮超市（營業登記：殷郡有限公司）大社店內購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店貨架上之好勁道千羽拉麵2包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）、同榮茄汁鯖魚罐頭1罐（價值32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店內。嗣店員何孟佑發覺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殷郡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林聖賢於警詢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代理人何孟佑於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未扣
02 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03 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4 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9 檢 察 官 黃雯麗